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177号

关于开平市长沙维米尔装饰材料经营部加工、 销售生态板材 36630 平方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长沙维米尔装饰材料经营部：

报来《开平市长沙维米尔装饰材料经营部加工、销售生态板材 3663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长沙维米尔装饰材料经营部加工、销售生态板材 36630 平方米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长沙街冲澄西安村杜澄大道 30 号铺位，总投资 150 万元，占地面积 139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804 平方米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/型号	数量(台)
1	锯边机	/	2
2	封边机	XA-6CT/	1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/型号	数量(台)
3	转孔机	/	1
4	打孔机	/	1
5	高速镗铣机	MX5068	1
6	打包机	/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封边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由抽粪车抽走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项目南侧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4类标准，其余厂界符合2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整治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为：VOCs 0.015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、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